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郭炯廷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#715
傳真：(02)23970715
電子信箱：joe.kuo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54000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540000431-1_313150000GU400000_3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諮議會運作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諮議會運作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裝

訂


線



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諮議會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09340000910 號函
訂定全文 6 點，並自 93 年 03 月 22 日起實施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540000430 號函
修正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3 點
規定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諮議會運作要點」

- 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，為應試務需要，成立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命題諮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由本局聘請各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其他專門人員充任之；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本會委員由機關、團體推薦者，得依其職務變動改聘之，改聘後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 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主管之副局長兼任之，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
本會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開小組會議，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一人主持該工作小組會議；受指派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。
 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題庫試題之審查、建立。
 - （二）題庫試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考試試題標準之決定。
 - （三）試題疑義之解釋。
 - （四）計量技術人員教育訓練教材之審議。
 - （五）題庫試題相關知識、技術之諮詢。
 - 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局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如係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，並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。
 - 六、本會之秘書作業由本局第四組兼理之。

